

中国精品年鉴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刘永强*

摘要 随着到2020年“两全目标”基本完成,全国地方志工作“修志编鉴”两项主业转变为一段时间里只有“编鉴”一项主业,年鉴事业发展迎来了一个宝贵的重要窗口机遇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确立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的战略部署,为年鉴事业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也为进一步深入实施中国年鉴精品工程指明了方向。笔者全面梳理近年来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引领的中国精品年鉴建设的实践创造,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坚持精品理念、探索打造模式、完善质量机制、发挥专家作用、深化学术研讨、做好宣传推广等建议,为科学谋划好下一步的中国精品年鉴建设、引领推动年鉴事业走上高质量发展道路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 年鉴事业 精品年鉴 引领带动 高质量发展

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做到地方综合年鉴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的任务目标(即“年鉴全覆盖”目标)。^①截至2020年底,全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2020年卷应编纂出版3212部,全部完成编纂、全部移交出版,完成率均为100%,公开出版2843部、完成率约为88.51%,^②基本如期实现“年鉴全覆盖”目标,这是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真正实现三级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全覆盖,在年鉴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坚持质量第一、树立精品意识,提高年鉴质量、打造精品年鉴,是年鉴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永恒命题。《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坚持存真求实,确保地方志质量,将精品意识贯穿于地方志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这为“十三五”时期的年鉴质量建设尤其是精品年鉴建设指明了方向,也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2016年12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以下简称中指组)印发《全国年鉴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年鉴规划》),

* 刘永强,男,河北省武安市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年鉴处处长、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史、方志学。

① 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2015年8月25日。

②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全国地方志系统“两全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2021年1月28日。

进一步就年鉴质量建设的目标、路径提出了要求,就实施中国年鉴精品工程作出明确部署,提出到2020年打造50部中国精品年鉴的目标。^①为贯彻落实《规划纲要》《年鉴规划》要求,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中指办)在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于2017年5月正式启动中国年鉴精品工程。截至2021年4月,工程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共打造中国精品年鉴5批49部,基本完成《年鉴规划》确定的打造精品年鉴目标任务,并树立起若干个具有全国性影响的精品年鉴品牌,充分发挥了对全国年鉴质量的引领示范作用。

近年来,年鉴界围绕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实施、中国精品年鉴建设,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对于丰富和拓展对精品工程的认识、深化和发展对精品年鉴建设的思考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在有关年鉴精品建设的研究中,中国年鉴精品工程指导专家、中国精品年鉴单位人员以及相关人士发表的文章占据多数。如工程指导专家阳晓儒结合工程试点工作提出年鉴精品标准^②,周慧结合申报年鉴篇目讨论地方综合年鉴社会部类的分类、标题及记述范围^③,牟国义从本土视域出发提出构建年鉴评价的正确导向^④,孟亚男提出如何认识精品年鉴并探索其打造机制和路径^⑤;中国精品年鉴单位山西省高生记、温州市魏仕阔、长沙市王习加、晋江市林荣国分别总结梳理《山西年鉴》《温州年鉴》《长沙年鉴》《晋江年鉴》打造中国精品年鉴的经验^⑥,南京市柳云飞从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维度探讨中国精品年鉴的12种基本属性^⑦,连云港市陆瑞萍分别探讨精品年鉴的框架建构和内容质量标准^⑧;方志出版社李江从出版角度出发提出编纂精品年鉴在内容和形式两方面的要求^⑨;笔者从工作层面系统梳理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在2016—2017年和2018—2019年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⑩。此外,李娜关于编纂精品年鉴的思路和方法、徐学鸿关于精品年鉴质量管理的视角、郑维桢关于打造精品年鉴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实践

① 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全国年鉴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6年12月22日。

② 阳晓儒:《从年鉴工作试点谈年鉴精品标准》,《广东史志》2018年第1期。

③ 周慧:《地方综合年鉴社会部类分类、标题及记述范围——以中国年鉴精品工程2018年卷申报年鉴篇目初稿为例》,《中国年鉴研究》2018年第3期。

④ 牟国义:《年鉴评价的视角与方位》,《中国年鉴研究》2018年第4期。

⑤ 孟亚男:《初论精品年鉴——以中国年鉴精品工程为例》,《史志学刊》2020年第3期。

⑥ 高生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编纂中国精品年鉴》,《中国年鉴研究》2021年第1期;魏仕阔:《改革创新 质量制胜——〈温州年鉴〉的精品之路》,《浙江方志》2018年第1期;王习加:《以新发展理念推动长沙年鉴精品区域新格局》,《中国年鉴研究》2021年第1期;林荣国:《浅谈创新驱动下的精品年鉴之路——以〈晋江年鉴〉为例》,《广西地方志》2019年第5期。

⑦ 柳云飞:《中国精品年鉴基本属性初探》,《江苏地方志》2020年第3期。

⑧ 陆瑞萍:《精品年鉴框架的建构》,《江苏地方志》2019年第5期;《精品年鉴内容质量标准探讨》,《江苏地方志》2021年第1期。

⑨ 李江:《编纂出版精品年鉴要论》,《中国年鉴研究》2017年第2期。

⑩ 刘永强:《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报告》,冀祥德主编:《中国年鉴发展报告(2018)》,方志出版社,2018年;《加强精品年鉴建设 推动全国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2018—2019年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报告》,冀祥德主编:《中国年鉴发展报告(2019—2020)》,方志出版社,2020年。

路径等文,以及桑荟关于江苏精品年鉴创建的报告、区林关于福建省实施全省年鉴精品工程试点工作的总结等也有一定借鉴意义。^①但是,中国年鉴精品工程作为一项创新工程、探索工程,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相关研讨在研究高度、研究广度、研究深度上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如何适应我国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发生的深刻变化,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背景下年鉴事业发展的新使命新任务新要求,在新起点上正确研判形势,总结经验教训,做好下一步中国精品年鉴建设的科学谋划,研究探索充分发挥年鉴这种文化载体形式独特优势的路径和方法,引领推动年鉴事业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就具有十分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基于此,笔者试图全面梳理“十三五”时期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引领的中国精品年鉴建设的实践创造,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以便为今后的中国精品年鉴建设提供参考。

一、进入新发展阶段进一步推动中国精品年鉴建设的重要意义

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启动后,中指办将其与2015年10月开始实施的中国志书精品工程视为姊妹工程,将两个工程一道作为加强地方志质量建设的重要抓手,为包括“年鉴全覆盖”在内“两全目标”推进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为高质量推动“两全目标”基本完成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十四五”规划的顺利开局,全国地方志工作“修志编鉴”两项主业在可见的一段时间里转变为只有“编鉴”一项主业,持续巩固“年鉴全覆盖”成果成为年度常态化的重要任务。在第三轮修志全面启动之前,在开展中国扶贫志、中国全面小康志、中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志等重大专题志编纂工作的同时,年鉴事业发展迎来了一个重要的窗口机遇期。因此,进一步推动中国精品年鉴建设,履行好法定职责,同步记录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持续打造一批资辅当前、存鉴后世、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精品年鉴,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质量强国”,“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

^① 参见李娜:《试谈编纂精品年鉴的思路和方法》,《新疆地方志》2018年第4期;徐学鸿:《精品年鉴质量管理的三维视角》,《江苏地方志》2020年第1期;郑维桢:《打造精品年鉴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实践路径》,《史志学刊》2020年第3期;桑荟:《江苏精品年鉴创建报告》,《江苏地方志》2021年第3期;区林:《精心组织 精准指导 精细运作 打造年鉴品牌——福建省实施全省年鉴精品工程试点工作综述》,《福建史志》2017年第6期。

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①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基于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科学论断,提出“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发展质量上”,“必须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② 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断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为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因此,进一步深入实施中国年鉴精品工程,有助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年鉴在承载地情方面无可比拟的优势,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年鉴工作上真正落地生根,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充分表现好展示好“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和当代中国人精彩生活”,记录好阐释好生动鲜活的“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③,从一省、一市、一县角度全方位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④。

(二)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时代要求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提供了行动指南。地方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积淀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担负着不断传承弘扬、创新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血脉的历史使命。作为科学记录新时代、新气象的年度资料性文献,年鉴正是从中华民族世代代形成和积累的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和智慧,不断与时俱进,传承文化基因,记录时代精华,展现精神魅力。^⑤

“十三五”时期,在中国年鉴精品工程的引领带动下,地方综合年鉴不仅忠实记录好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光辉历程和丰功伟绩,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还为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和可贵的历史借鉴。进入“十四五”时期,地方综合年鉴也要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客观记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上进一步发挥与其自身价值、功能相匹配的作用,为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大智力支持和更多历史借鉴。如2021年卷三级综合年鉴,就要突出记述好2020年全国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夺取重大战略成果、战胜洪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28页。

②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第2版。

③ 习近平:《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灵魂》,《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24~325页。

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第28页。

⑤ 冀祥德:《〈中国精品年鉴〉序二》,山东年鉴编辑部编:《山东年鉴》,山东年鉴社,2020年。

涝灾害等一系列伟大成就。中宣部《关于“纪录小康工程”组织实施方案》也就2021年卷年鉴突出记录好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进程提出了要求。

因此,进一步深入实施中国年鉴精品工程,有助于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同坚定文化自信统一起来,更好地以新的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讲述好、传播好中国故事,不断夯实文化软实力,并有助于配合国家文化“走出去”战略,让中国方志文化走向世界。

(三) 推进全国地方志事业第二次转型升级的迫切要求

地方志工作不单纯是修志编鉴,而是全体方志人“修志问道,以启未来”的一项事业,这项事业包含着巨大的时代担当与使命追求。^①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地方志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史志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强化担当、科学谋划,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发扬“修志问道、直笔著史”的方志人精神,基本完成“两全目标”,初步构建起地方志编修体系、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工作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推动地方志实现了从一项工作向一项事业的转型升级,即地方志的第一次转型升级。2021年3月,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中指组组长谢伏瞻提出了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全国地方志事业向法治化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即第二次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②所谓全国地方志事业第二次转型升级,就是实现从“有没有”的数量的规模化,到“好不好”的质量的高质化、法治化。^③考虑到“两全目标”完成后地方志工作主责主业的阶段性变化,谢伏瞻还就做好“十四五”时期年鉴工作提出了要求,明确强调要“加强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把年鉴工作作为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日常工作重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④。

所以说,在推动全国地方志事业第二次转型升级的时代背景下,年鉴事业发展迎来了一个重要的窗口机遇期。这一窗口机遇期可能比较短暂,或许只有两三年^⑤,却弥足珍贵,如能紧紧抓住,发挥集中力量办大办好年鉴的制度优势,着力固优势、补短板、强弱项,这样地方综合年鉴事业总体上尚处于巩固提升阶段、尚处于从解决“有没有”(数量)到

① 李培林:《〈中国精品年鉴〉序一》,山东年鉴编辑部编:《山东年鉴》,山东年鉴社,2020年。

② 谢伏瞻:《奋力推进全国地方志事业向法治化高质量转型升级——在2021年全国省级地方志机构主任工作会议暨中国地方志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国地方志》2021年第2期。

③ 冀祥德:《高质化、法治化:年鉴事业第二次转型升级》,《中国年鉴研究》2021年第1期。

④ 谢伏瞻:《奋力推进全国地方志事业向法治化高质量转型升级——在2021年全国省级地方志机构主任工作会议暨中国地方志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国地方志》2021年第2期。

⑤ 中指组牵头制订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建议稿)提出到2025年全面启动第三轮修志。冀祥德在2021年全国省级地方志机构主任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提出“2023年,启动全国第三轮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编纂工作”,见冀祥德:《顺利完成地方志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奋力开启地方志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在2021年全国省级地方志机构主任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国地方志》2021年第3期。

“好不好”(质量)的过渡攻坚阶段的整体面貌将很快有较大改观^①,会大大加快我国从年鉴大国迈向年鉴强国的历史进程。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能否正确认识和领会这一要求的深刻内涵,真正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将这一要求落到实处,把年鉴事业放在地方志事业发展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通过年鉴工作稳定地方志队伍、培养人才,特别是为第三轮修志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对做好“十四五”时期以至更长一段时间包括年鉴工作在内的全国地方志工作都是至关重要的。同时,年鉴事业在“十三五”时期作为地方志事业领头羊的作用和地位凸显^②,在引领推动全国地方志事业第一次转型升级上作出了重要贡献,而在“十四五”时期如何发扬成绩,继续发挥年鉴事业的领头羊作用,也就成为全国年鉴人义不容辞的时代使命。

因此,进一步深入实施中国年鉴精品工程,有助于强化全国年鉴人进入新发展阶段的使命担当,紧紧抓住转瞬即逝的宝贵机遇,继续加强年鉴质量规范建设,打造更多精品年鉴,从而以点带面,在年鉴质量方面探索出一条既切实可行又可学可及的精品年鉴建设之路,持续引领带动全国范围内年鉴质量的全面提高,加快推动年鉴事业第二次转型升级,为全国地方志事业第二次转型升级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近年来的实践探索

中国年鉴精品工程最早是冀祥德在《落实〈规划纲要〉实施“十大工程”》一文中提出的,是中指办贯彻落实《规划纲要》“十大工程”中的第三大工程,它既是地方志质量工程,又是地方志精品工程。^③以2017年5月全面启动为重要节点,工程前、后经历了两个阶段。

(一) 第一阶段:试点探索(2015年12月—2017年5月)

2015年8月,中指办印发《关于开展年鉴工作试点的通知》。12月,经过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推荐和专家评审,区别不同区域和类型,中指办从全国推荐的53家单位中确定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山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等10家单位为2016—2020年首批全国年鉴工作试点单位。中指办对各试点单位提出的要求是:按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和《规划纲要》要求,在年鉴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年鉴编纂、年鉴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敢于尝试、勇于创新,做到出领军人才、出先进经验、出精品佳作,充分发挥在全国年鉴工作中的引领示范作用。随后,为统筹推进“年鉴全覆盖”工作和年鉴质量建设,中指办决定将全国年鉴工作试点单位同时作为中国年鉴精品工程试点单位。2015年12月,在2016年度全国省级地方志机构主任工作会议上,举行全国年鉴工作、中国年鉴精品工程试点单位授牌仪式,并召开试点工作座谈会。

① 刘永强:《当前地方综合年鉴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方向》,《中国年鉴研究》2020年第2期。

② 冀祥德:《高质化、法治化:年鉴事业第二次转型升级》,《中国年鉴研究》2021年第1期。

③ 冀祥德:《落实〈规划纲要〉实施“十大工程”》,《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年9月11日第11版。

工程试点工作在摸索中不断推进。2016年4月,全国精品年鉴指导培训会在北京市召开,邀请专家对10家试点单位年鉴框架进行评议,开始尝试从篇目阶段就加强对试点单位年鉴编纂工作的指导。10月,中国年鉴精品工程专家评审会议在北京市召开,对试点单位年鉴稿进行评审,并讨论修改《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讨论稿)》,确定了工程推进的一些原则性要求。11月,工程专家指导会议在福州市召开,由评审专家向试点单位代表面对面反馈评审意见。2017年1月,工程第二次专家评审会议在北京市召开。随后,经过反复修改,确定了年鉴出版阶段的统一标识、统一版式、统一风格。3月,工程研讨会议在北京市召开,进一步讨论修改《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5月,中指办公布《山西年鉴(2016)》《温州年鉴(2016)》《北京海淀年鉴(2016)》3部年鉴为首批入选的中国年鉴精品工程“中国精品年鉴”。同月,中指办发出通知,印发《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工程正式全面启动。这样,经过一年多时间的试点摸索,工程不仅取得首批成果,还初步形成一套包括篇目评议、理论研讨、会议评审、专家指导、修改落实、精品设计、出版审核、宣传推广等一系列环节的精品年鉴打造模式,明确了申报条件、评选标准、评选程序、评选要求和管理、奖励宣传等一系列规范性要求。

根据《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中国精品年鉴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择优推荐的方式进行。工程办公室收到申报年鉴稿后,至少组织一次(在实践中至少为两次)专家评审会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才能入选。工程坚持质量第一原则,入选年鉴不设比例,成熟一部,评审通过一部,入选一部,严格标准,宁缺毋滥。

受中国年鉴精品工程辐射影响,广西、福建、北京、江苏四省(区、市)也实施本省(区、市)的年鉴精品工程。2015年8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启动实施广西年鉴精品工程,每年选定3~5部基础较好、可塑性强、有代表性的年鉴作为项目实施对象。2016年3月,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启动实施福建省年鉴精品工程试点工作,《福建科技年鉴》《三明年鉴》等5部年鉴成为首批试点年鉴。2017年3月,北京市地方志办公室启动实施北京市精品年鉴工程,确定《北京海淀年鉴》等3部年鉴为精品年鉴打造对象。其中,《北京海淀年鉴》更是成为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北京市精品年鉴工程的双料打造对象。2018年5月,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启动实施省级精品年鉴试点工作,从申报全国精品年鉴、打造省级精品年鉴、开展市级精品年鉴试点培育三个层次开展精品年鉴工作,每年选取2~3部年鉴作为省级精品年鉴试点。四省(区、市)年鉴精品工程启动后,陆续召开工程推进会、队伍培训会、篇目研讨会、年鉴稿评审会、总结交流会等,开展了各具特色的生动实践,进行了一系列积极探索,并积极主动与中国年鉴精品工程衔接,为工程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的实践支撑。

(二) 第二阶段:规范引领(2017年5月至今)

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全面启动后,一方面参照试点工作创造的经验,每年在确定篇目阶段召开一次申报年鉴篇目研讨会议,在年鉴稿完成后至少召开两次专家评审会议,持续通

过评审打造中国精品年鉴;另一方面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积极推动从粗放实践探索向精准对症施策转变,在强化质量规范引领、开展专题理论研讨、完善精品打造流程、创新专家指导方式、培养精品骨干队伍、扩大精品宣传推广等多个方面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大大丰富了中国年鉴精品工程的内涵。

一是强化质量规范引领。2017年初,中指组根据“年鉴全覆盖”工作的快速推进,决定从2017年起每年开展一次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将其与中国年鉴精品工程一道作为年鉴质量建设的两个重要抓手。在坚持问题导向的前提下,中指组充分参考在实施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开展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过程中发现的年鉴质量问题,2017年12月修订出台了《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2020年12月又印发《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前一规定共6章、48条,是全国年鉴质量建设的总规范,后一规定共25条,是前一规定的科学补充。两个规定是长时间以来全国年鉴质量建设特别是“十三五”时期年鉴质量建设的系统总结和理论化,在质量要求、精品标准等方面具有更强的规范性、更大的操作性。至此,全国年鉴质量建设形成了两个质量规定规范引领、两个重要抓手贯彻落实的“两规定、两抓手”协调推进的格局。与此同时,两个重要抓手之间也紧密衔接,《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规定中国精品年鉴入选年鉴在下一年度开展的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中直接推荐进入二等以上等次年鉴的评审,并且不占用各省(区、市)的报送名额。在实际评审活动中,前四批中国精品年鉴取得了非常亮眼的成绩。第一批3部、第二批5部中国精品年鉴,除各有1部因故退出或未参评外,其他6部全部获评为特等年鉴。第三批10部、第四批13部,除各有1部获评为一等年鉴外,其他21部全部获评为特等年鉴。

二是完善精品打造流程。2018年初,中指办在创新精品年鉴工作模式上提前谋划,确立了质量关口既要前移也要下沉的原则,在既有工作基础上,积极探索年鉴编纂出版全流程质量控制的模式。在鼓励申报阶段,2018年起,中指办领导先后到长沙市、马鞍山市、吉林市、楚雄州等地调研了解中国精品年鉴申报工作,对各申报单位给予积极鼓励、精心指导。在篇目确定阶段,中指办除每年召开一次申报年鉴篇目研讨会外,还在抓实抓细方面进行拓展。如2018年4月,为引导申报单位对年鉴篇目的重视,在中指办指导下,长沙市地方志办公室召开《长沙年鉴(2018)》框架结构专家研讨评审会,对《长沙年鉴》篇目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修改,为其后来连续三次成功入选中国精品年鉴奠定了良好基础。在修改落实阶段,包括篇目修改和年鉴稿修改阶段,中指办建立了比较完善成熟的专家评审意见反馈、修改报告报送机制,不仅有力保障了专家意见的修改落实和评审机制的稳定运行,还积累了包括工程实施以来每次评审专家评审意见和会后修改报告的一整套完整资料,相当于留下了一套完整的评审记录档案,十分珍贵。

三是开展专题理论研讨。2017年8月,为适应工程全面推进的形势,中指办、中国地方志学会年鉴分会以“强化年鉴精品意识,深化年鉴质量建设”为主题,在齐齐哈尔市召开精品年鉴与年鉴编纂创新研讨会。会后,会议论文集由方志出版社出版。2018

年1月,“新时代 新使命 新征程”:精品志鉴与地方志编纂创新研讨会系列会议在张家港市召开,其中的年鉴会议既是精品年鉴工作的经验总结会,也是理论创新研讨会。此外,自2017年12月首届全国年鉴论坛起,每年一届的全国年鉴论坛在主要议题中都设年鉴质量建设、精品年鉴建设的内容,持续为工程实施营造学术氛围、提供理论支撑。2021年5月,中指办在防城港市召开全国年鉴质量建设暨中国年鉴精品工程研讨会,围绕2021年卷年鉴如何突出记录好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进程进行了专题研讨。

四是创新专家指导方式。工程试点工作阶段依靠的指导专家只有6人,主要为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年鉴编纂实践比较丰富、业务水平比较精湛的年鉴专家。随后,适应申报年鉴增加和审读量加大的实际,几经筛选整合,在2017—2020年间形成了15人左右的指导专家队伍,2021年又进一步增加。自2018年7月第三期全国年鉴主编培训班起,就主要依靠工程指导专家进行授课,将打造中国精品年鉴的实践经验、理论思考与全国年鉴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受到热烈欢迎。工程指导专家在繁忙的本职工作之外,在申报年鉴编纂流程的不同环节,或进行培训授课,或面对面交流,或遥相指导,充分发挥专家指导作用。

五是培养精品骨干队伍。中指办一直非常注重对精品申报单位年鉴业务骨干的培养教育,每年的申报年鉴篇目研讨会,就相当于对申报单位业务骨干的专题培训。2017年12月,首届全国年鉴论坛专门安排“精品年鉴之路”环节,邀请首批中国精品年鉴单位人员登台交流经验。2019年7月,在第四期全国年鉴主编培训班上,4名第三批中国精品年鉴单位人员登上讲台,现身说法,畅谈精品年鉴打造的经验体会。2020年12月,第五期全国年鉴主编培训班紧扣精品年鉴建设,对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年鉴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前四批中国精品年鉴单位、工程试点单位、2020年卷申报年鉴单位业务骨干80余人进行专题培训,并点评《长沙年鉴(2020)》稿等3部年鉴稿。这期培训实际上也是工程试点单位、中国精品年鉴单位经验总结交流会、精品年鉴稿点评研讨会。2021年5月,中指办还组织2021年卷申报单位人员对申报年鉴篇目进行了互评。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也充分发挥中国精品年鉴单位的带动作用,在相关会议或培训上展示中国精品年鉴,邀请中国精品年鉴单位人员登台讲课或介绍经验。

六是扩大精品宣传推广。第一,通过立标杆、学典型,营造创建中国精品年鉴的良好氛围。2017年12月,中指办在首届全国年鉴论坛上向3家首批中国精品年鉴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随后,中指办在2019年、2020年全国省级地方志机构主任工作会议上分别向第二批、第三批中国精品年鉴单位颁发中国精品年鉴奖牌和证书。2019年8月,在中指办指导下,楚雄州政府还召开中国精品年鉴《楚雄州年鉴(2018)》发行会。第二,通过争取表彰奖励,提升中国精品年鉴单位的辐射影响力。各地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中国精品年鉴创建工作,纷纷为成功入选中国精品年鉴作批示加以肯定或表扬,有些地方党委、政府还为中国精品年鉴单位人员记功或进行嘉奖。因所编年鉴入选中国精品年鉴,2018年8月辽源市政府为市地方志办公室记集体三等功,为19名年鉴编纂人员记个人三等功;

2020年8月连云港市地方志办公室获记集体三等功,5名年鉴编纂人员获记个人三等功或被嘉奖;2021年4月北京市朝阳区地方志办公室获得首都劳动奖状。有的中国精品年鉴单位年鉴业务骨干获得提拔重用。第三,通过积极宣传,提升中国精品年鉴建设的社会影响力。中指办有意识加强引导,如组织编辑《方志中国》期刊“第五批中国精品年鉴推介专刊”,第五批18部中国精品年鉴各写一篇推介专稿,重点介绍该卷年鉴的特点、亮点,即为什么“精”、“精”在哪里,为各地年鉴编纂提供参考借鉴。中国精品年鉴单位在申报、入选的过程中,各显其能,在当地的主要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刊发相关消息,吸引社会公众了解年鉴、使用年鉴。

经过试点工作开展以来5年多的努力,工程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共打造中国精品年鉴5批38种49部(见表1)。其中,省级年鉴2种7部,市级年鉴16种18部,县级年鉴20种24部,《山西年鉴》连续5年入选,《北京海淀年鉴》连续4年入选,《长沙年鉴》连续3年入选,《山东年鉴》《北京朝阳年鉴》连续2年入选,都成为中国精品年鉴的重要品牌;工程试点单位年鉴5种13部,各省(区、市)推荐申报年鉴33种36部。

表1 前五批中国精品年鉴一览表

批次	公布时间	入选年鉴	数量
第一批	2017年5月	省级:《山西年鉴(2016)》 市级:《温州年鉴(2016)》 县级:《北京海淀年鉴(2016)》	3部
第二批	2018年5月	省级:《山西年鉴(2017)》 市级:《南京年鉴(2017)》《辽源年鉴(2017)》 县级:《北京海淀年鉴(2017)》《海安年鉴(2017)》	5部
第三批	2019年2月	省级:《山西年鉴(2018)》 市级:《扬州年鉴(2018)》《杭州年鉴(2018)》 《马鞍山年鉴(2018)》《长沙年鉴(2018)》 《楚雄州年鉴(2018)》 县级:《北京海淀年鉴(2018)》《长春市宽城年鉴(2018)》 《桦甸年鉴(2018)》《晋江年鉴(2018)》	10部
第四批	2020年3月	省级:《山西年鉴(2019)》《山东年鉴(2019)》 市级:《大同年鉴(2019)》《吉林市年鉴(2019)》 《连云港年鉴(2019)》《长沙年鉴(2019)》 县级:《北京海淀年鉴(2019)》《北京东城年鉴(2019)》 《北京朝阳年鉴(2019)》《清河年鉴(2019)》 《东阳年鉴(2019)》《上杭年鉴(2019)》 《滨城年鉴(2019)》	13部

(续表)

批次	公布时间	入选年鉴	数量
第五批	2021年4月	省级:《山西年鉴(2020)》《山东年鉴(2020)》 市级:《三明年鉴(2020)》《赣州年鉴(2020)》 《滨州年鉴(2020)》《长沙年鉴(2020)》 《海口年鉴(2020)》《巴音郭楞年鉴(2020)》 县级:《北京朝阳年鉴(2020)》《天津市北辰年鉴(2020)》 《孝义年鉴(2020)》《九台年鉴(2020)》 《建邺年鉴(2020)》《龙游年鉴(2020)》 《长乐年鉴(2020)》《浏阳年鉴(2020)》 《黄埔年鉴(2020)》《璧山年鉴(2020)》	18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不断摸索,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受认识水平、重视程度、工作基础、自身风格、编纂水平、投入力度、编纂进度、修改落实、出版快慢等多种因素影响,也存在一些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

(一)精品意识培育任重道远

按年度编纂出版地方综合年鉴是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法定职责,打造精品年鉴同样也属法定职责的题中之义。在责任关系上,各级党委、政府负有对年鉴工作的主体责任,同样也负有打造精品年鉴的主体责任;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承担年鉴的具体编纂出版工作,打造精品年鉴本来就是本职工作。总体上说,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和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领导满足于顺利完成年鉴编纂出版任务,认为打造精品年鉴属于可有可无的事,或将其归责为年鉴编纂部门而过问不多、支持不大,这些情况还是较为普遍的。认识不到位,则难有作为。因此,打造精品年鉴,首先要积极争取本级党委、政府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强化他们依法履职的责任意识;其次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领导也应提高编好年鉴的主业意识、精品意识,紧紧把握重要窗口机遇期,充分认识到打造精品年鉴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年度重点工作,有其严格的质量要求,不是提提要求、压压责任就能轻松完成的,要从人财物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部分中国精品年鉴单位还存在将打造精品年鉴责任压在年鉴部门一两个人身上的情况,这是不可取的。

目前,工程辐射影响的省(区、市)还较为有限,覆盖范围还不够大,地域不平衡的现象比较突出。从地域上来说,前五批中国精品年鉴涉及17个省(区、市),分别是北京、山西两省(市)各3种7部,吉林、江苏两省各5种5部,浙江省、福建省各4种4部,山东省3种4部,湖南省2种4部,天津、河北、安徽、江西、广东、海南、重庆、云南、新疆9省(区、市)各1种1部(见表2)。前8个省(市)就约占中国精品年鉴总数的81.63%,相对比较集中,而

整个西南、西北地区也就重庆、云南、新疆各 1 种 1 部。大多数省(区、市)的参与热情尚未真正调动起来。

表 2 各省(区、市)入选中国精品年鉴一览表

序号	省份	省级精品年鉴	地市级精品年鉴	县区级精品年鉴	合计
1	北京			3 种 7 部	3 种 7 部
2	山西	1 种 5 部	1 种 1 部	1 种 1 部	3 种 7 部
3	吉林		2 种 2 部	3 种 3 部	5 种 5 部
4	江苏		3 种 3 部	2 种 2 部	5 种 5 部
5	浙江		2 种 2 部	2 种 2 部	4 种 4 部
6	福建		1 种 1 部	3 种 3 部	4 种 4 部
7	山东	1 种 2 部	1 种 1 部	1 种 1 部	3 种 4 部
8	湖南		1 种 3 部	1 种 1 部	2 种 4 部
9	天津			1 种 1 部	1 种 1 部
10	河北			1 种 1 部	1 种 1 部
11	安徽		1 种 1 部		1 种 1 部
12	江西		1 种 1 部		1 种 1 部
13	广东			1 种 1 部	1 种 1 部
14	海南		1 种 1 部		1 种 1 部
15	重庆			1 种 1 部	1 种 1 部
16	云南		1 种 1 部		1 种 1 部
17	新疆		1 种 1 部		1 种 1 部
总计		2 种 7 部	16 种 18 部	20 种 24 部	38 种 49 部

(二) 试点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5 年多时间里,工程试点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由于最初选择的 10 家试点单位主要是考虑兼顾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在与中国年鉴精品工程试点单位合而为一后,难以达到中国精品年鉴建设的一些工作要求、质量要求,不适应性也很明显。10 家试点单位因工作基础差别较大,对参与工程的重视程度、认识程度以及参与程度差别也很大。大部分试点单位能积极参与工程活动,如山西省、山东省、南京市、温州市、北京市海淀区 5 家试点单位均成功打造中国精品年鉴,成为全国知名的精品年鉴品牌,在扩大品牌影响力方面有亮眼的表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部分试点单位年鉴经过参与工程的反复磨练,年鉴编纂质量有明显的提升,编纂队伍建设也有较大进展,培养了一批业务骨干。但也有部分试点单位参与积极性不高,在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上差强人意。

(三) 申报环节质量把关不严

《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严把质量关,组织专家对申报年鉴稿进行评审,通过评审才能申报。结合方案要求,北京、江苏、福建等省(市)将申

报中国精品年鉴与本省(市)的年鉴精品工程相结合,吉林、山东等省也积极与中国年鉴精品工程衔接,组织力量严格评审,推荐上报的年鉴稿质量总体较好,成功打造为中国精品年鉴的机会也大。但也有一些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难以在前期篇目设计、组稿撰稿、修改落实等环节给申报年鉴提供业务指导,质量把关不够严格,推荐上报的年鉴稿质量不能保证,甚至存在大量需要规范的基础性问题,一定程度上挫伤了各地申报的积极性。如2017年卷年鉴共计27部进入工程评审阶段,前后淘汰22部,打造成功5部,成功率只有约18.52%;2018年卷年鉴共计21部进入评审阶段,前后淘汰11部,只打造成功10部,成功率也只有约47.62%。

(四) 主观能动性发挥不够

《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就申报年鉴编纂成稿及报送的时间均有明确规定,但能按要求在9月底前上报年鉴稿的很少。2018—2019年,随着新一轮机构改革的推进,部分省(区、市)年鉴工作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发生变化,年鉴编纂单位领导和编纂人员也多有变动调整,编纂进度更不能保证,这也造成一些申报单位无奈放弃了申报,出现了2019年篇目研讨阶段32部申报但专家评审阶段只有21部参加的局面。工程办公室每次组织评审会议,从开始筹备到会议召开大约间隔1个月甚至更长,指导专家在较短时间内要审读大批量的年鉴稿并撰写高质量的评审意见,在进度调度上压力比较大。同时,为确保每条评审意见确有所据,工程指导专家还会在专家评审会议上充分交流,可提可不提的意见不提,存在争论的意见不提。申报单位需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认真落实修改,并在报送年鉴修改稿时一并报送修改报告。5年多来,一直都有申报单位对精品年鉴的认识不足,囿于编纂习惯、固有思维认识或修改难度压力,在工作上不够积极主动,在落实专家意见上也比较机械,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停留在简单层次的修改上,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工作做得不够。

四、若干思考

工程在不断探索中积累了一些宝贵经验,同时在狠抓两个规定的贯彻落实、带动提升全国年鉴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些影响年鉴质量的基础性问题得到了规范。如年鉴封面问题、编辑说明问题、地图问题、卷首彩图问题(特别是领导照片、会议照片问题等)、框架设置问题、结构层次问题、条目编写问题,以及人大、纪委监委、群团组织、外事侨务港澳台事务、法治、军事等类(分)目设置和记述问题,相较以前都有了较大的改观,体现了工程在规范引领方面的显著成效,是值得充分肯定的。但也有许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谋划,加大工作力度,以确保今后的中国精品年鉴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一) 坚持精品理念谋划新局

随着到2020年底如期完成“年鉴全覆盖”目标,今后全国年鉴工作的重点必然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持续巩固拓展“年鉴全覆盖”成果,并向全面追求高质量转变。因此,年鉴质量建设自然就应该被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上,要投入更大的精力抓好中国精品年鉴

建设。原先在摸索推进阶段,受认识水平及各方面因素限制,工程的关注重点和中心工作主要集中在“精品前”,也就是评审打造阶段,但即使是“精品前”,也在争取领导重视、争取保障条件、营造精品年鉴打造氛围等方面考虑不够、做得不多;对“精品后”虽有所关注,但在持续推广宣传、发挥辐射效应上也同样考虑不够、做得不多。

有鉴于此,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坚持精品理念,不仅要在“精品前”“精品后”的所有环节上精耕细作,还要着力推动从以单本精品年鉴打造为主向以单本精品年鉴打造、精品年鉴区域建设并重的局面转变,并逐步向精品年鉴区域建设过渡。要先行开展精品年鉴区域试点工作,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在条件适合的情况下,可考虑适时启动省级精品年鉴区域创建工作。现阶段的精品年鉴区域建设主要是依托中国精品年鉴单位中的市级年鉴单位,以市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为中心,以全市为范围,引领带动所辖县(市、区)打造精品年鉴,建设精品年鉴区域。毕竟,单靠每年若干部中国精品年鉴就希望大大改变全国年鉴质量建设的面貌是不太现实的,只有以点带面,激发市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承上启下的内在活力,实现滚动式发展,真正发挥出中国精品年鉴的辐射影响,才是精品年鉴建设的正途。在这方面,长沙市、厦门市进行了积极探索,如长沙市坚持系统观念,“引导精品创建工作向精品区域发展”,“精品年鉴区域建设态势已经显现”。^①

(二)探索全流程精品打造模式

5年多来,工程逐渐摸索形成了不同区划层级、不同地域特点的精品年鉴打造之路,积累形成了各具风格、各具特色的精品年鉴工作经验,探索形成了一整套从启动、编纂、出版印刷、表彰奖励、宣传推广、辐射带动的全流程精品年鉴打造模式,为今后工程推进创造了有利条件。下一步,要进一步丰富完善这一模式,继续坚持质量关口既要前移也要下沉的成功经验,推动在不同环节上精准施策、定向发力。要优化工程实施思路,继续推动从以评审打造为主向全流程精心培育为主转变,健全完善从篇目设计环节就严把质量关的制度,建立健全精品年鉴奖励和激励机制。要确保申报程序灵活、有序,推动更多有积极性、有条件的地方踊跃申报,争取精品年鉴早日辐射到所有省(区、市)。要提高申报成功率,鼓励支持各省(区、市)实施自己的精品年鉴工程,至少在“十四五”时期全部启动,全面推进省级精品年鉴创建工作,并推动其与中国年鉴精品工程紧密衔接,构建上下联动的精品年鉴培育机制,打牢精品创建基础,协同发力打造更多中国精品年鉴。

(三)完善精品质量控制机制

召开专家评审会议是工程顺利推进的重要工作方法。每次专家评审会议都涉及专家审读、评审交流、汇总梳理、意见反馈、修改落实、专家审核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都有不同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5年多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两个规定,逐渐形成了一整套涵盖各个环节的包括精品标准、精品评价体系在内的精品年鉴质量控制机制及方法。这套机制及方法,北京、江苏、福建、广西等省(市)在实施年鉴精品工程过程中已经有所参考借鉴,其他一些地方也广为学习参考。下一步,要继续健全完善精品年鉴质

^① 王习加:《以新发展理念推动长沙年鉴精品区域新格局》,《中国年鉴研究》2021年第1期。

量评审标准和质量控制机制,不断创新相关质量控制方法,使工程推进更加科学、规范、有序,同时也推动上下齐动,更好地引导、带动全国年鉴质量建设。

(四) 充分发挥专家指导作用

工程实施关键在人,这既包括年鉴编纂人员,也包括指导专家。一定程度上说,指导专家的水平直接决定了工程的实施效果。经过工程推进,工程的专家指导制度逐渐成熟,指导专家数量也适时增加,指导机制总体上较为高效,但限于指导专家本职工作繁重,在指导力量建设上仍捉襟见肘,原定每家申报单位确定两名指导专家进行全程跟踪指导的安排一直未能实现。下一步,一是要着眼长远,持续加强专家队伍建设,优化专家年龄结构,并兼顾指导专家的个人专长和研究兴趣,完善相关联络沟通机制和保障机制;二是要创造更好的条件,帮助指导专家履职尽责,探索更加符合工程推进需要的专家指导方式、方法,使业务指导更具针对性、更显实效性;三是要结合精品年鉴区域建设发现人才,注重对他们的关爱和培养,帮助他们在工程指导专家的帮助下快速提高业务能力,争取每打造一本精品,就能相应培养出一批高水平的业务骨干乃至专家,业务素质高的可吸收为指导专家,为今后继续打造精品年鉴或精品年鉴区域建设蓄积人才资源。

(五) 深化精品年鉴学术研讨

“十三五”时期,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加速,理论创新滞后于编纂实践的情况非常突出,年鉴质量规范建设也还处于迎头追赶阶段。各地在编纂实践中形成很多不同的认识,其编纂方式方法也有很多差异,但在学理上缺乏深入细致的研究探讨,在优化方案选择、提供学理支持等诸多方面很难形成广泛共识,理论总结、理论研讨以至理论升华等工作存在很多欠缺。精品年鉴建设更是如此,缺少理论上的有力支撑。近年来,通过全国年鉴系统的共同努力,围绕中国精品年鉴创建工作,引出了关于精品意识、精品态度、精品标准、精品路径、精品工夫、精品平台、精品品牌、精品体系等方面的很多话题,出现了不少有价值的讨论,但与精品打造的实践要求相比,理论研究成果特别是高质量理论研究成果还相对比较匮乏。下一步,要加强现有中国精品年鉴单位的经验交流,编写出版《中国精品年鉴建设的理论与实践》;要充分发挥中国地方志学会年鉴分会的学术桥梁纽带作用和《中国年鉴研究》期刊的学术阵地作用,充分利用每年度全国年鉴论坛和各地学术研讨会等,主动设置更多精品年鉴议题,引导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理论研讨,助力精品年鉴建设把根基扎得更牢,培植长远发展后劲。

(六) 积极做好精品宣传推广

做好中国精品年鉴的宣传推广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必须不断总结经验,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在争取领导重视上,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主管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为精品年鉴申报和评审打造营造更好的环境,也为后期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关于表彰奖励的规定创造更好的条件。这需要引起各精品年鉴编纂单位的重视,辽源市、连云港市、北京市朝阳区的经验值得学习借鉴。在确立精品品牌上,要继续推动在每年度全国地方志系统最高规格会议上为入选的中国精品年鉴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既增强中国精品年

鉴编纂单位的荣誉感,又起到树立品牌、宣传品牌的作用。在推广精品经验上,要继续鼓励和支持中国精品年鉴编纂人员走上全国和各省(区、市)培训工作和典型经验介绍的讲台,建设一支勤学善思并且能说会讲的精品年鉴师资队伍,多方讲授精品年鉴的新创造、新探索。在扩大舆论宣传上,要善于借势借力,利用各种会议或平台适时举办中国精品年鉴展览展示;要充分利用各级地情网站、地方志网站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发布精品年鉴消息,宣传精品年鉴经验,推广精品年鉴品牌,不断提高中国精品年鉴的社会影响力。

五、结 语

不断提高编纂质量是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随着到2020年基本完成“两全目标”,“十四五”时期持续巩固“年鉴全覆盖”成果成为年度常态化的重要任务,全国地方志工作“修志编鉴”两项主业在较短的一段时间里转变为“编鉴”一项主业的机会窗口已经出现。如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抓住这一宝贵的重要窗口机遇期,把年鉴事业放在地方志事业发展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深入实施中国年鉴精品工程,打造更多中国精品年鉴,更好地发挥精品年鉴建设辐射引领全国年鉴事业发展的作用,从而集中力量办大办好年鉴,具有非常重要且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中国年鉴精品工程既是一项创新工程,也是一项探索工程,实施5年多来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树立了若干全国知名的精品年鉴品牌,发挥了重要的引领带动作用,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同时也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成功经验,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体制机制,为进入新发展阶段后进一步深入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总体上说,相较于年鉴质量建设的长远发展目标和现阶段的发展趋势,工程仍处于起步阶段,在争取领导重视、培育精品意识、科学研究谋划、完善工作机制、探索打造模式、加强流程管理、确立评审标准、完善评价体系、开展学术研讨、发挥专家作用、积极宣传推广等各个方面都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下一步,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投入更大的精力科学谋划并深入实施好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大力推动从以单本精品年鉴打造为主向以单本精品年鉴打造、精品年鉴区域建设并重的局面转变,真正发挥出工程及其成果的辐射影响,引领带动年鉴事业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并继续发挥年鉴事业领头羊作用,为全面推动全国地方志事业实现第二次转型升级、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责任编辑:杨卓轩